

臺南市政府訴願、再審案件收辦統計表

106.1.1~106.12.31

訴願	收辦件數	上年未結	39	件	合計	350	件		
		本年新收	311	件					
	辦結件數	作成決定		237	件	合計	301	件	
			• 不受理	56	件				
			(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:17件)						
			• 駁回	157	件				
		• 撤銷	24	件					
		被併案	15	件					
		審決期限	• 3個月內	237	件				
			• 3~5個月	0	件				
• 逾5個月	0		件						
提起行政訴訟	41	件							
移轉	10	件							
撤回	39	件							
未結件數				合計	49	件			
再審	收辦件數	上年未結	0	件	合計	11	件		
		本年新收	11	件					
		申請再審理由(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)							
		第1款	10	件	第2款		件		
		第3款		件	第4款		件		
		第5款		件	第6款		件		
		第7款		件	第8款		件		
		第9款		件	第10款	1	件		
	辦結件數	作成決定		11	件	合計	11	件	
			• 不受理	8	件				
			• 駁回	3	件				
			• 撤銷	0	件				
		被併案	0	件					
審決期限		• 3個月內	11	件					
	• 3~5個月	0	件						
	• 逾5個月	0	件						
移轉	0	件							
撤回	0	件							
未結件數				合計	0	件			